

扎赉特旗人民政府



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申报工作的函

盟商务口岸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《兴安盟商务口岸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〈关于转发（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旗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〉〉》（内商流通字〔2023〕920 号）要求，我旗高度重视、科学谋划、稳步推进，第一时间组织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落实基础情况摸底工作，共确定 2024 年度实施重点项目 8 个，其中，“补齐旗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”3 个、“完善旗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”1 个、“改善优化旗域消费渠道”1 个、“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”2 个、“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”1 个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在扎赉特旗逐步建立完善旗域商业统筹，实现以主城区（旗政府所在地）为中心、苏木乡镇为结点、嘎查村为基础的“基础型”农村牧区商业体系。自 2024 年起，分年度、按计划实施，确保到 2025 年，基本形成以旗域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

为载体的多业态旗域商业设施体系，实现“旗、镇、村”三级物流体系全覆盖，利用共同配送机制实现村村通快递，促使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，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，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，旗镇村三级商业网络体系初步实现“基本型”，逐步实现“提升型”和“增强型”的总体发展目标。

到2025年，通过政府引导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加大政策支持与营商环境改善力度，持续优化完善旗级综合商贸中心服务功能、升级改造镇级商贸中心；实现镇级商贸中心覆盖率达100%；通过积极整合、升级、改造原有电商服务站、金融服务点，建立乡村便民消费体系，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达100%；改造升级现有旗域物流配送中心，整合快递、供销、商贸企业资源，实现统一仓储、统一分拣、统一系统、统一车辆、统一配送的“基本型”功能目标。通过整合现有快递资源，积极发展共同配送，实现村村通快递、村村有站点，快递实现共同配送达60%以上。优化旗域消费渠道，引导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提升物流仓储设备设施，提供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服务，搭建联合采购平台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，实现“基本型”功能目标。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，通过引导本地商贸企业、电商企业，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出来设施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线上销售等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，实现“基本型”功能目标。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，引导本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批发、零售向综合性

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信息服务（家政、职介）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镇村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，实现“基本型”功能目标。

我旗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将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督促和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2023年12月24日

